竹窗隨筆（三筆）—齋僧錢作僧堂　悟道法師主講　（共一集）　2017/12/30　浙江舟山市岱山縣　檔名：WD20-029-0001

尊敬的諸位同修，大家下午好，阿彌陀佛！之前我們岱山的同修，最近大家也非常發心，很熱烈踴躍護持我們淨老和尚英國漢學院。有一些同修做法會碰到了，都會把錢交給我代轉，聽說現在匯款不太方便。叫我代轉這個錢，實在講我也戰戰兢兢的，經手這個錢，如果處理不好，我就要下地獄去了。所以，這個也不好玩。大家寫的，做的功德一定要清楚。

我們淨老和尚這麼多年的講經教學，最近這些年特別提倡倫理、道德、因果教育。倫理、道德現在很多傳統文化的老師在學習。因果教育也非常重要，輔助我們倫理、道德的教育。這個因果，我們淨宗十三祖印光祖師一生主要提倡因果教育，所以一生提倡《了凡四訓》、《太上感應篇》、《安士全書》，這個因果教育，特別重視因果教育。我們淨老和尚也講因果教育，大家發心來護持淨老和尚弘揚傳統文化、弘揚佛法、現在這個漢學院，大家功德無量，大家發這個心，功德都是圓滿的。我們每次接到同修的發心，總是要跟大家說明，我們這個因果也不能差錯的，所以大家寫的指定給漢學院，就是給漢學院。

今天利用這個時間，來跟大家學習分享我們淨宗八祖蓮池大師他寫的《竹窗隨筆》第三筆有一則開示，這個開示的題目就是「齋僧錢作僧堂」。齋僧就是請出家人吃飯，吃的，打齋，我們一般講打齋，請客，像大家中午請我們吃飯，那就是齋僧，打齋。僧堂是出家人住的寮房，房子。一個吃的，一個住的，齋僧的錢把它轉移作僧堂，這樣行不行？我們聽蓮池大師怎麼說。

「齋僧錢作僧堂。或曰：僧糧，僧所食也。僧堂，僧所居也。居食二者，皆僧受用。奈何以齋僧錢作僧堂，而受火枷之報也。」這一段，蓮池大師舉出一個公案，歷史上佛門的一個公案。或曰，或者有人講。僧糧，僧所食也。僧糧就是僧人他所吃的食物，這叫僧糧。僧堂，僧所居也。堂就是房子，僧人住的地方，住的房子。居食二者，皆僧受用。住的跟吃的這兩方面，都是提供給僧人來受用的，他來享受使用。奈何以齋僧錢作僧堂，奈何是說為什麼，為什麼把這個打齋供僧的錢把它轉移去蓋僧寮僧堂，這樣受到火枷之報。枷鎖，就是古時候的刑具。戴著枷鎖，而且這個枷鎖還著火，燒得通紅的，受這樣的果報。這個公案是蓮池大師他註解的《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事義》裡面記載，這一段記載在《人天寶鑑》裡面，《人天寶鑑》這本書裡面講的。

「湖南雲蓋山，智禪師夜坐丈室，忽聞焦灼氣枷鎖聲，視之，乃有荷火枷者，枷尾倚於門閫。」這個是蓮池大師他註解《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事義》裡面經書記載的，記載在《人天寶鑑》的一個公案。這個公案發生在湖南，湖南有一座雲蓋山，有一個智禪師，晚上他坐在方丈室，忽然聞到焦灼氣，焦灼氣是燒焦的氣味，聽到枷鎖的聲音，聞到有燒焦的氣味，仔細一看，看到有一個人他身上戴著有火的枷鎖，那個枷鎖的尾巴就靠在門閫，靠在門邊。「智驚問曰：汝為誰？」說你是什麼人。「答曰：前住當山守某也」，以前住在這個山在看守這些僧物的人。這個沒有講哪個人，因為以前的人有時候，在當時的時代，他就沒有把他的名字講出來。他就回答，「不合將供僧物造僧堂，故受此苦。」不合就是他不應該將供養僧眾食物去造僧堂，把那個錢轉移去造僧堂，故受此苦，所以受這個火枷之苦。「望為估值僧堂，填設僧供，乃可免耳。」這個就是有求於方丈，就是說受這個果報，希望為他估價，當時他轉移

，把這個僧食的錢轉移去蓋僧堂的錢多少，再補回去設齋僧的供養，他這個火枷之報才可以避免。「智如其言為償之。」智禪師也就答應他了，為他估價，看以前他拿多少錢，齋僧的拿去蓋僧堂，再把它補回去，補回去齋僧，為他賠償這個錢。「一夕夢顒謝曰」，有一天晚上他就夢到這個出家人來給他致謝。「賴師力獲免地獄，生人天中，三生後復得為僧。」給他感謝，賴就是依賴方丈智禪師他給他賠償，這樣幫助他免去地獄之苦，他生到人天當中，生人天善道。過了第三生之後，復得為僧，要再經過三生，輪迴三次，才能夠再做出家人。「今門閫燒痕猶存。」就是他那個枷鎖有火，靠在門邊，那個門邊也被火燒焦了，所以蓮池大師說那個燒焦的痕跡還存在。這個也是從《卍字續藏》第三十八冊《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事義》，蓮池大師舉出這個公案。

剛才講了，為什麼都是僧人在用的，只是把那個吃的換成住的，怎麼獲這種果報？「此義有二」，蓮池大師跟我們說明，這個意義有兩方面，「一者米粟蔬菜，人以濟饑，梁棟牆壁，能濟饑否？」第一個就是說，我們吃的米飯五穀雜糧、蔬菜，這個是可以充饑的，吃的這個是填飽肚子的，你僧堂蓋得再好、再華麗，梁棟牆壁，但是那不能吃，那個不能濟饑，也不能吃，對你饑餓就沒有幫助了。「則物類不相應也」，物類就是跟齋主布施物品的種類就不相應了，吃是吃的，住是住的，這個是不一樣的性質，這是第一個意思。物類不相應，就是物品的用途不一樣，作用不一樣，性質不一樣，所以不能夠去轉移。

「二者施主作齋，汝今作屋，磚錢買瓦，違信施心，則因果不相應也。」這個因果也不相應，施主作齋，就是說打齋，他要打齋，就是我要供養僧人吃飯，我這個錢是買食物的，施主的本意是要給你買食物，現在你沒有買食物，把它拿來蓋房子，這個因果也不

相應。甚至磚錢買瓦，違信施心，就是說買磚的錢不能買瓦，買瓦的錢你不能拿去買磚。同樣蓋這個寺廟，房子屋頂的瓦，牆壁的磚，有的施主他指定我要買磚，你就要替他買磚，有的施主說我要買房屋屋頂的瓦片，他要幾片瓦，他就要給他買瓦。不能把那個買瓦的拿來買磚，買磚的拿去買瓦，這就違信施心，則因果不相應。

「或曰：別化錢齋僧，可準過否？」或者有人就講，如果萬一搞錯了，做錯了，我們再各別去化緣一些錢，拿去蓋房子就蓋房子了，再去化一些錢來齋僧，這樣是不是能補他的過？下面講，「彼人齋僧自彼人福，與前人何涉？」這個打齋的人，齋僧他有福報，哪一個人他發心打齋，這個福是他修的，自彼人福就是自然是那個人他修的福報。與前人何涉？跟前面那個人就沒有干涉，各人修各人得的。你不能說這個人花了錢來打齋，拿去蓋房子，然後知道搞錯了，再去找另外一個人化緣，來彌補這個，這個也不相干涉的，各人修各人的因果。「然則如之何而後可」，這樣也不行，那要怎麼辦？「曰：折僧堂，如數齋僧而火枷滅，有明徵矣。」剛才講，有人說既然已經挪用了，另外募款來齋僧，那是不是可以抵消前面這個過失？蓮池大師講，誰齋僧自然是誰得福報，跟前面犯錯的人他不相干。既然這樣，應該怎麼補救才行？答曰，抵當僧堂折合齋僧款項的數值來齋僧，這樣火枷之報才能滅除，是古來有明證的。所以，還是要折合齋僧款項這個數目來齋僧。

下面蓮池大師又講，「又問：造佛錢作佛殿，總之供佛也，可乎？曰：不可。畫棟雕梁，還當得如來相好光明否？」又有人問，造佛像的錢拿來造佛殿，那佛殿也是供佛的，總是供佛的，可乎？就是可以嗎？曰：不可。蓮池大師講，這不可以的。為什麼不可以？畫棟雕梁，還當得如來相好光明否？就是大殿裝飾得非常漂亮，雕梁畫棟，但是雕梁畫棟是雕梁畫棟它的莊嚴，但是它不能夠跟如

來那個相好光明一樣，不能拿那個來當這個，不一樣的。

下面講，「造經錢作經廚，總之供經也，可乎？」造經錢就是印經的錢，我們拿來做放經書的櫃子，總是供養經典，這樣可以嗎？「曰：不可。錦囊寶匱，還當得如來金口玉音否？」印經的錢也不能拿來做經櫃，因為經書是經書，櫃子是櫃子，這個也不能夠轉移。所以，經櫃跟如來經典上講的經教，那不一樣的。

「如是乃至放生錢買池塘，總之濟物利生也，可乎？」再問到，放生的錢我們去買池塘，做放生池，放生池也是濟物利生，這樣可以嗎？「曰：不可。」也不可以。下面講，「空陂野澤千頃汪洋，還當得彼時失救垂臨鼎鑊，將被刀砧百千萬億生靈否？況挪移變換，舛錯因果乎？」這是講到放生，放生的錢拿來買池塘，這樣也不可以。所以蓮池大師講，外面那些沼澤、汪洋大海、大河，你再大的池塘，也沒有辦法跟當時這些生命將要被宰割，百千萬億生靈要被宰割，牠的生命就在剎那之間，那個池塘再大，也不能換那些生命。所以挪移變換，舛錯因果，這個因果就錯落了，錯落因果還是有果報的。這個不是說自己拿這個錢去自己用，只是經手的人，辦這個事情的人把它用錯地方，用得不對，這個果報都這麼嚴重。

「又有說焉，造佛餘錢，可用作佛前供否？則律有開許之文。」就是造佛像剩下的錢，是不是可以用來買佛前供具？這個戒律上有開緣，有允許的。「餘諸福事無文，慎之，慎之。」餘諸福事就是其他修福的事情，佛沒有明文寫，那我們就要謹慎。「毋恣己見而反招業報也。」就是不要依照自己的見解，要修點功德，反而招來罪業的果報，那就很冤枉了。所以，造佛像的錢，後面這句話很重要，就是我們不可以用自己的看法，自己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。

所以造佛像餘錢可以做佛前供器，蓮池大師也是在《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》中說明，有人問：「造殿造像有餘財」，就是造這

個大殿、造佛像有剩下的錢，「當云何用？」要怎麼用，剩下的錢財怎麼處理，怎麼使用？「答：佛殿餘作佛像得，佛像餘作佛前供器得。」就是造佛殿剩下的錢造佛像可以的，這個在戒律上有明文，佛給我們說了，造佛殿有剩下的錢可以拿去造佛像，這個是可以。造佛像剩餘的錢去買佛前的供器也可以，供器得就可以。「但不可以佛殿餘作菩薩殿」，就是你造佛殿剩餘的錢財只能用在佛殿，你不能把造佛殿剩下的錢拿去造菩薩殿，這個不可以；「以佛像餘作菩薩像」，都不可以。「降下可知矣」，以下我們就可以知道了。所以，這個因果講得非常嚴謹。

在社會上，不論哪個行業都很容易的，唯獨出家這個行業不容易，為什麼？因為他負有很大的因果責任。十方大眾真誠恭敬心來供養，希望修福，所以這些布施的錢不可以亂用，要專款專用。如果人家捐錢指定是印經的，即使道場的錢不夠用，也不能去用印經款，這個做法在此地講要背因果的。但是佛所制定的法也不是一成不變，佛菩薩通情達理，有時候看情況需要。像印光大師他一生接受四眾的供養，他沒有蓋廟，他都是印經做法布施，幫助眾生種福，但是遇到災難的時候，救災，他會把印經的錢分一部分去賑災。祖師大德做這樣的榜樣，我們要細心去體會，這個裡面最重要的，不能用在私心上，那罪過就很重，用在弘法利生、用在正法上是可以的。以上這個，蓮池大師講這個，我們四眾同修大家要學習的。

所以我們現在道場，我自從華藏開道場來，我們都是要公私分明的。我們這個道場有開收據的，凡是有指定的跟不指定的。指定的當中還有指定當中的指定，譬如說我們印經，有人拿錢拿到我們道場來，他說我這個錢要印經，那我們收據就要開印經，某某人印經多少錢，開收據給他。他這個是指定的，就是印經，印經他沒有指定印哪一部經，這個就是指定當中的不指定。還有指定當中的指

定，像前些年我們印《大藏經》，有很多同修，師父聽說你在印《大藏經》，我這個錢就是給你印《大藏經》的。這個我就不能拿去印其他的經典，就是他要印經，是指定要印經的，印經當中又指定我要印《大藏經》。所以，我收《大藏經》的錢都收超過了，所以愈印愈多，又不能給他用到其他方面，剩下來的不夠，不夠有時候人家供養我個人的錢我就補一補，再湊一千套再去印。後面又有人又要印，我們又不能移到其他方面，所以愈印愈多，印了十幾年，現在還在印。所以，這個就是指定當中的指定，就是印經他指定印哪一部經。

蓋佛殿，蓋佛這個大殿，說我這個錢給你蓋大殿的，他如果沒有指定，反正你蓋大殿，你買鋼筋、買水泥、買沙子、買磁磚那都可以的，只要是蓋這個大殿的都可以。但是指定當中的指定，就是剛才講的，蓋這個大殿我是買這個磚的，那你就給他買磚。你指定說我是買大殿屋頂那個瓦，那你就要給他買瓦。所以買磚的錢也不能買瓦，買瓦的也不能買磚。所以我到福州旗山萬佛寺，那時候在蓋大殿，我看都給人家寫功德，在募款，寫了天磚佳瓦，那一片，好像一片是二十塊，我捐了八百塊，我說我買瓦，就是指定當中的指定，指定專款，還有指定專款當中的指定專款。另外，指定當中的不指定，就是說這個範圍，但是只要是用在這個範圍都可以。那有一些說不指定的，我們供養道場，給道場來統籌來支配，這個就是不指定的，這個是比較方便，比較彈性去統籌、去運用，哪個地方缺就用在哪裡，這個是最方便的。每個施主都有他的意願，我們都尊重他們的意願。

所以大家交給我的錢，我就漢學院就一定是漢學院的。但是現在漢學院，現在大家是指定當中的不指定。因為現在就是我們辦漢學院的錢就是交給老和尚去處理，就交給老和尚。就是指定當中的

不指定，反正老和尚辦漢學院的費用都可以的。如果你是指定當中的指定，現在漢學院很多地方，馬來西亞漢學院也是老和尚辦的，福州阿彌陀佛大飯店現在也辦一個漢學研究院，現在台南也辦一個漢字學習班，然後英國威爾士大學有漢學院，已經開課了，如果你說我要布施英國漢學院，那就不能拿到台南、福州、馬來西亞，這個叫做指定當中的指定。這樣大家明白嗎？所以，你寫一個要供養漢學院，我先跟你們說明，不然到時候果報都是我的，你們都生天，我下地獄去，大概你們也不忍心這樣。

所以，我先跟大家說明，現在大家如果說供養老和尚的，就是我要負責把這個錢轉到老和尚那邊，轉不到又是我的果報，我又要去負責了。轉給老和尚，由老和尚他去統籌，反正用在漢學院的方面，就是指定當中的不指定，這樣大家明白。如果你有指定當中的指定，你要再註明，我是哪個地方的漢學院，你要再註明。另外，現在我們老和尚在英國辦漢學院，因為我們有辦活動，有辦祭祖，還有法會，這個性質又不一樣，但是跟這個是有相關的。有一些同修知道英國每一年在辦三時繫念，還有辦祭祖，費用都很高，這個費用都是我負責的。我負責的，跟漢學院那邊就沒有關係，不能去漢學院拿錢，漢學院是漢學院的，這個法會是法會的，辦法會活動、祭祖活動的費用，就是要講清楚。辦法會活動，你要講清楚，就是說辦法會活動，因為我們要付錢的，所以你願意發心可以交給我，你不能交到老和尚那邊，老和尚那邊是用在漢學院，這個因果不一樣，這個要說明。所以，有些同修也不知道，不知道說我們捐給老和尚，反正那些費用都是老和尚出的，我現在跟大家說明，這個是分開的，這部分是我個人要去出的。我如果錢不夠我要回去台北賣房子，大家知道嗎？所以大家明白這個。做這些都有功德，大家看自己的意願，發心哪些項目都好，都需要。總的來講，這都是老

和尚提倡的相關項目，所以這個因果你要分明。

所以，以上再跟大家重複，就是我們捐款有不指定的，你捐給哪個道場，由道場來統籌，有捐給道場裡面指定專款，指定當中還有指定中的指定。另外，過去我也常常跟同修講，有同修供養我個人的紅包，在道場如果要印經要做什麼，道場有做的項目都是要入帳，開收據，向政府報帳。供養我個人，我就沒有收據，個人只能給你說謝謝，那個紅包就是給我的，給我就是給我去使用。這方面，特別是海外的一些費用，我們財團、社團政府都有限制，你是海外的一些費用它沒有那個項目給你支出的，有些有，有些沒有，沒有怎麼辦？那就要我個人去處理。所以，現在老和尚他也是這個做法，他個人的帳戶實在講就是支援這些沒有的項目，就是用在這方面。不然我們也用不到錢，說實在話，找來那些錢是累贅，也是自己麻煩，尤其為那個操心，障礙我們往生西方。這個實在講，也是替大家做一點事情。所以，這個對我們出家人來講，這些錢，身外之物，我們只是多一個負擔，為了給大家做一點弘法利生方面的事情。所以，我們自己要去犧牲一點，這個大家也要知道。因此，這個方面就是說有公有私，這個私也是屬於支援公的部分。不然你說我能吃多少，大家來，大概我吃得肚子都脹脹的；衣服也不用買，出家人衣服穿到死也穿不完，實在講用的錢是很有限的，在生活上用的是很有限的。所以，還是機動性來支援一些需要的地方，但是道場沒有那個項目可以支出的，因為我們財團、社團都是要受政府監控的，年年要查帳的，所以一分一毫也都不能夠出問題的。

以上，今天跟大家分享蓮池大師的開示，因果教育。我們大家常常在修，大家明瞭這個因果。我們布施，淨施，我們這裡同修大家都有聽老和尚的經，所以大家布施心裡都很清淨，布施交給法師你們也就放下了，有沒有收據對你們來講也不重要。但是如果公款

，我剛才講了，你給我個人紅包沒有收據，但是要給道場的一定要開收據，因為要報帳。所以，我現在有時候也是很怕人家託我做一些什麼事情，把人家託付的給忘記了。我那天來到這邊，我這次去澳洲，有一個美國達拉斯的老同修，好像拿了二、三千塊的澳幣給我，說要做地藏像，跟大家結緣的。我放在皮箱，我那天來，看到那一包是什麼，打開原來是，還好我外面有寫做地藏像的。所以，就怕這個，忘記了。所以，我都很謹慎的，把它寫了。所以我來大陸看看地藏像做了怎麼流通。他是完全給我流通，他也不要收據，因為是老同修。我到大陸來做這些，也沒有辦法給他收據，在台灣可以，在大陸就沒有辦法了。但是我們是可以做的，可以做地藏像來跟需要的人結緣。

地藏像做了之後，實在講造佛像，還是要講經說法，要說明、要介紹，大家才知道供這個像要怎麼供才有功德利益，為什麼要造這個像，它的功德利益在哪裡，大家要了解、要認識，大家才會發心來供養。如果不說明，大家不知道，就變迷信。大家去寺廟拜一拜、求求平安，就算是不錯的。有的甚至譏為迷信，他根本就不相信的。所以還是要講經說法，要說明。我們淨老和尚這次在香港做法會，跟他吃飯的時候他也講，說念經不講經，大部分都變迷信。他就不懂，念念念，不懂，不懂經的意思是什麼，他就是迷信。所以，經要講解、要說明，大家明瞭這個道理、這個方法，那就不迷了。了解了就不迷，不了解就迷了。所以經還是要講，念經也需要，但是講經也更需要，不講大家不明理。

以上這則因果開示，我們就跟大家學習分享到這裡。